

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文件

浙药采〔2020〕10号

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关于印发《浙江省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药品和医用耗材相关生产经营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4号），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制定了《浙江省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试行）》，现予以印发。



浙江省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浙江省药械采购参与各方诚实守信，共同营造公平规范、风清气正的流通秩序和交易环境，推进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维护保障群众利益和医保基金安全，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20〕29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4号）、《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医保发〔2020〕21号）等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浙江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以及公立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的非公立医疗机构（以下统称“医疗机构”）开展的其他形式集中采购。只在集中采购市场之外经营的医药企业和医药产品，不列入评价范围。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医药企业包含药品生产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与生产企业具有委托代理关系的经销企业，以及配送企业。其中，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包括境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指定的境内代理人。

第二章 信用评价目录清单

第四条 医药企业在定价、营销、投标、履约过程中，以牟取不正当利益实施法律法规禁止、有悖诚信和公平竞争的行为，纳入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范围。

第五条 《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由国家医疗保障局制定公布，并实行动态调整。省药械采购中心结合工作实际向国家医疗保障局提出修订目录清单的意见建议。《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2020版）（附件1）。

第三章 落实企业守信承诺

第六条 医药企业参加或受委托参加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平台挂网等其他形式集中采购，应向省药械采购中心作出书面守信承诺，提交正式签署的《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在全省范围内有效。

第七条 医药企业或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子公司作为医药产品挂网、中标或配送主体的，作为承诺主体和承担失信责任的主体。

第八条 医药企业承诺事项包括建立合规审查制度，杜绝失信行为，规范其员工（含雇佣关系）或具有委托代理关系的经销企业销售己方药品或医用耗材的行为，承担相应的失信责任，接受处置措施等。

第九条 医药企业守信承诺不设固定的有效期，存在以下情形的，需要重新向省药械采购中心作出书面承诺：

（一）承诺方因资产重组、企业更名、生产许可持有关系改变或者其他导致投标挂网主体改变，需要变更承诺主体的。

（二）承诺主体不变，承诺主体的法人代表变更的。

（三）在我省已承诺但无挂网（中标）药品、医用耗材，或所挂网（中标）药品、医用耗材均无平台采购记录且超过1年的，再次申请挂网（投标）前应重新提交书面承诺。

（四）确有必要重新作出书面承诺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对于未提交承诺书的医药企业，省药械采购中心将拒绝其药品或医用耗材挂网、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向医疗机构销售药品或医用耗材。

第四章 失信信息采集

第十一条 医药企业应主动报告失信信息。

（一）报告主体。提交承诺的医药企业为主动报告的责任主体。

（二）报告内容。2020年8月28日起，医药企业及其员工、委托代理企业存在属于《清单》且发生地在浙江省的失信行为，被依法追责或导致行贿对象被依法追责的（含认定违法违规事实但决定不予起诉或处罚的情形），向省药械采购中心提供具体信息。

（三）报告要求。医药企业应自法院判决或部门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30日（自然日，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内向省药械采购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医药企业报告信息应及时、全面、完整、规范，不得瞒报、漏报、不报。医药企业对判决、行政处罚决定提出上诉或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不影响其报告失信信息。

第十二条 省药械采购中心采集相关部门公开或产生的信息。

（一）省药械采购中心通过梳理汇总各级人民法院、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公开的裁判文书、行政处罚决定文书等主动采集信息，或商请相关部门协助提供发生在本省范围内的案件信息。

(二) 省药械采购中心日常运行中通过监测、受理举报等方式，掌握医药企业定价、投标、履约、营销等方面的失信行为信息。

第五章 信用评级与公布

第十三条 省药械采购中心按照来源可靠、条件明确、程序规范、操作严密的要求实施信用评级，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时效以及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医药企业在本省集中采购市场的失信情况评定为“一般”“中等”“严重”“特别严重”四个等级。具体的裁量基准见《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的裁量基准（2020版）》（附件2）。

第十四条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的基本方法为先评具体行为的信用等级，再根据各个行为的信用等级综合确定失信主体的信用等级。

第十五条 省药械采购中心正式公布信用评级结果前20日，书面通知相关医药企业，告知信用评级的结果和依据。

(一) 对于信用评级所依据的事实不成立、信用评级结果与所依据的事实不符、以及对信用评级适用的裁量基准存在异议的，企业可在此期间正式提交书面申辩意见，说明申

辩理由，提供相应证据，提出更正建议。申辩有效的，省药械采购中心据实相应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并在集中公布最新一期信用评级结果前反馈企业。

（二）省药械采购中心书面通报送出 5 日后，确实无法确认医药企业收悉的，在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公告提醒告知医药企业。采取公告的，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15 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省药械采购中心每季度第 1 个月的最后 1 个工作日前通过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集中公布最新一期信用评级结果，并同步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第六章 失信责任处置

第十七条 省药械采购中心按照信用评级结果分级采取处置措施。

（一）对于失信等级评定为“一般”的医药企业，由省药械采购中心给予书面提醒告诫。

（二）对于失信等级评定为“中等”的医药企业，除提醒告诫外，在医药企业或相关医药产品的平台信息中标注信用评级结果，并在医疗机构下单采购该企业生产、配送的药品或医用耗材时，自动提示采购对象的失信风险信息。

（三）对于失信等级评定为“严重”的医药企业，除提醒告诫、提示风险外，限制或中止该企业涉案药品或医用耗材挂网、投标或配送资格，限制或中止期限根据医药企业信用修复行为和结果及时调整。

（四）对于失信等级评定为“特别严重”的医药企业，除提醒告诫、提示风险外，限制或中止该企业全部药品和医用耗材挂网、投标或配送资格，限制或中止期限根据医药企业信用修复行为和结果及时调整。

（五）对于失信等级评定为“严重”和“特别严重”的医药企业，省药械采购中心定期向社会公开披露该企业评级结果和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医药企业采取全国联合处置。

（一）上一年度，被 5 个及以上省份评定为失信“特别严重”的，由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汇总列入《全国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企业风险警示名单》，每年第 1 季度集中公布 1 次上年度信用评级结果。

（二）相关企业列入《全国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企业风险警示名单》后，我省信用评级结果为“中等”或“中等”以下的，则将该企业在我省信用评级结果调整为“严重”。

第七章 信用修复

第十九条 信用自动修复是指失信行为认定依据不足或失信行为时效已结束，医药企业可提出自动修复信用。

(一)因认定事实不清或认定事实错误，相关司法判决、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的，涉事企业可向省药械采购中心申请，经逐级核实后重新评价评级。

(二)失信行为时间超过3年的，失信信息保留但不再作为信用评级所依据的事实。具体事项自动修复时间不宜以3年为周期的，在裁量基准中另行规定。

失信行为的时效标准根据失信行为的类型分别计算。

1.属于《清单》内序号1和2的失信行为，时效标准的起始时间自法院判决或相关执法部门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效之日起计算。其中，法院判决以一审判决的生效之日为准。

2.属于《清单》内序号3和4的失信行为，时效标准的起始时间自企业纠正价格之日起计算。

3.属于《清单》内序号5的失信行为，时效标准的起始时间自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正式通报约谈结果之日起计算。

4.属于《清单》内序号6和7的失信行为，时效标准的起始时间自相关事实认定决定或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条 信用主动修复是指针对具体失信行为采取针对性的纠正、弥补措施，使其可以不再作为信用评级所依据

的事实，或者降低其对信用评级结果的影响，进而达到修复信用的效果。不同失信行为对应的修复措施分为信用修复的必要措施和充分措施，具体使用方式和修复效果见《主动修复信用措施和裁量基准对应关系表》（附件3）。

医药企业采取措施主动修复信用的，应向省药械采购中心提交正式的信用修复报告，包括修复措施针对的失信事项、修复措施的具体内容、修复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效果等。可以采用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终止相关失信行为。

（二）对涉案员工、委托代理企业采取法律和合同框架内的规范措施，直至解除雇佣（同前）、委托代理关系。

（三）公开发布致歉声明消除不良影响。

（四）提交合规整改报告接受合规检查。

（五）按照公平合理、诚实信用和质价相符原则，主动剔除涉案产品价格中的虚高空间。其中，属于医药商业贿赂行为的，价格虚高空间按照回扣金额在药品价格中的占比计算。

（六）主动退回不合理价款。根据失信行为类型，主动退回金额不少于不合理价款的80%，视为该修复措施有效。

1. 属于《清单》内序号1的失信行为，按相关药品或医用耗材本省份范围最近1年的销售金额（价格按挂网、中标或中选价格计算）和回扣比例之积计算不合理价款。

2.属于《清单》内序号 2 的失信行为，按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的无税金额计算不合理价款。

3.属于《清单》内序号 3 和 4 的失信行为，按以不公平高价在本省份销售的违法违规金额计算不合理价款。违法违规金额是指按照判决或行政处罚认定的不合理涨价部分折算的销售金额。

主动退回不合理价款得到接收主体(支付相关药品或医用耗材费用的医保基金、单位或个人)确认。无法有效退回的，不影响医药企业采取其他措施修复信用。

(七)公益性捐赠不合理价款。公益捐赠性同时符合以下特征的，视为该修复措施有效。

1.根据失信行为类型，公益捐赠性金额不少于不合理价款的 80%。不合理价款的计算规则同上。

2.公益性捐赠的对象应当是国内合法注册的省级及省级以上慈善组织或基金会。

3.明确捐赠用途是为罹患罕见病、严重职业病、贫困群体易患病、儿童疾病以及其他重特大疾病的患者医疗救治提供资金支持。

4.捐赠不附加患者消费条件，不要求以患者购买指定产品为前提。

5.捐赠款项的使用情况通过专门方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八) 有效指证失信行为的实际控制主体。

第二十一条 医药企业在接到省药械采购中心通报后，立即采取整改措施，但未达到信用修复效果的，不影响省药械采购中心如期更新信用评级结果、采取处置措施。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是实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主体，接受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的指导和监督。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医药企业失信信息采集自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印发之日（2020年8月28日）起。

- 附件：1. 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2020版）
2.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的裁量基准（2020版）
3. 主动修复信用措施和裁量基准对应关系表（2020版）

附件 1

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2020 版）

序号	主要情节	事实来源
1	医药购销中，给予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法院判决或相关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认定的案件事实为主
2	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	法院判决或税务部门查处认定的案件事实为主
3	因自身或相关企业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被依法处罚，不主动纠正涉案产品的不公平高价	法院判决或相关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认定的案件事实为主
4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价格过高上涨等违反《价格法》的行为	法院判决或相关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认定的案件事实为主
5	医药企业因不正当价格行为，被医药价格主管部门函询、调查、约谈、告诫、检查，推诿、拒绝、不能充分说明原因或作出虚假承诺的	
6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扰乱集中采购秩序	
7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承诺事项、拒绝履行购销或配送合同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的裁量基准 (2020 版)

1. 医药企业价格或营销行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失信等级评定为“一般”

1.1 根据法院判决或相关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认定的案件事实，近三年（不包括 2020 年 8 月 28 日之前，下同）在本省范围内，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过给予回扣等医药商业贿赂行为，同一案件中累计行贿数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下同）、不满 15 万元（不含 15 万元，下同），或单笔行贿数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

本款所称医药商业贿赂行为包括医药企业实施的商业贿赂行为，也包括其员工（含雇佣关系，下同）或具有委托代理关系的经销企业实施的商业贿赂行为，下同。

医药企业发生员工实施商业贿赂行为，近三年在全国范围仅此一例且累计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可暂不计入信用评级范围，下同。

1.2 申请挂网、中标资格，经查证涉及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选择性提供材料或采取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但未对挂网、中标结果产生实质影响的。未产生实质影响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弄虚作假的内容不属于挂网、中标或中选关注的条件，与本企业产品挂网、中选结果无直接关联。

1.2.2 弄虚作假的内容未导致竞争对手丧失挂网、中标或中选资格，未导致竞争对手以被迫降低收益的方式获得挂网、中标或中选资格。

1.2.3 弄虚作假的行为未造成广泛的社会影响。

1.3 在要求的报告期限内，存在瞒报、漏报、不报承诺范围内的法院判决或部门行政处罚信息的。

1.4 因价格或营销行为失当被省级和地市级医疗保障部门函询、调查、约谈、告诫、检查，但推诿或拒绝配合的。

1.5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购销或配送合同，且未提前 1 个月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但未对临床诊疗秩序构成严重影响的。

2. 医药企业价格或营销行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失信等级评定为“中等”

2.1 根据法院判决或相关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认定的案件事实，近三年在本省范围内，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过给予回扣等医药商业贿赂行为，同一案件中累计行贿数额 15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或单笔行贿数额 10 万元以上、不满 30 万元的。

2.2 本地区税务部门查处的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中，属于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一方，涉案的价税合计金额累计 1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下同）。

2.3 因自身或相关企业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被依法处罚，不主动纠正涉案产品的不公平高价，不主动申请下调挂网、中标或中选价格，自处罚生效之日起，在本省份继续高价供应超过1个月的。

2.4 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被依法处罚后，不主动纠正涉案医药产品被认定违法的高价，不主动申请下调挂网、中标或中选价格，自处罚生效之日起继续向医疗机构高价供应涉案医药产品超过1个月的。

2.5 药品或医用耗材价格异常，涉嫌违背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原则，被医疗保障部门函询约谈，但不能充分说明合理理由且拒绝纠正的。

2.5.1 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在日常监测或受理举报中发现药品或医用耗材价格异常，涉嫌违背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原则，可提请省级医疗保障部门调查、约谈、告诫、检查。本款所称价格异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5.1.1 药品或医用耗材大幅涨价，幅度超过物价总水平累计增速100%以上。物价总水平累计增速是指以涨价药品或医用耗材原价格可追溯的最早生效时间为基点，同期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累计涨幅。

2.5.1.2 药品或医用耗材大幅涨价，涨幅明显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本款所称行业平均水平是指以涨价药品或医用耗材原价格可追溯的最早生效时间为基点，同期可替代药品或医用耗材累计涨幅的平均值。

2.5.1.3 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100%以上。本款所称行业平均水平是指上市制药工业企业或

医疗器械企业公开披露的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率等指标的平均值。

2.5.1.4 药品的流通环节差价率明显超过合理水平，如从出厂（到岸）价格到公立医院采购价格顺加计算的总流通环节差价率超过40%。

2.5.1.5 针对不同销售渠道、购买群体实行差异化定价，且价差明显不合理的。如某企业同一产品供应本省份医院和供应药店的价格不同，价差超过50%且明显与规模效应规律相背的，如某企业同一产品不同品规之间，日治疗费用或疗程费用相差50%以上（药品给药途径不同的情况除外）。

2.5.1.6 涉嫌违背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原则的其他情形。

2.5.2 所列参数（2.5.1.1-2.5.1.6）是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监测预警价格异常变动、确定函询约谈对象的参考值，可根据本省实际情况上下浮动，并实事求是地考虑医药产品基础价格的影响。对于基础价格低于或高于一定水平的，将采用价格变动的“差额”代替“比率”作为评估价格是否出现异常变动的参数。

2.5.3 对于本款所称价格异常，被约谈的医药企业已向医疗保障部门说明合理理由的，可不计入信用评级。

2.5.4 对于本款所称价格异常，被约谈的医药企业已向医疗保障部门承诺主动纠正价格异常变动的，承诺期内可暂不计入信用评级，承诺期满后未履行承诺的，该行为的信用评级上调为“严重”。

2.6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扰乱集中采购秩序，或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扰乱集中采购秩序，但未遂的。

2.7 近三年在本省范围内累计发生一般失信行为 5 次以上的（同一案件中涉及多种药品或医用耗材的，分别计算失信行为次数，下同）。

3. 医药企业价格或营销行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失信等级评定为“严重”

3.1 根据法院判决或相关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认定的案件事实，近三年在本省范围内，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过给予回扣等医药商业贿赂行为，同一案件中累计行贿数额 50 万元以上、不满 200 万元，或单笔行贿数额 30 万元以上、不满 200 万元的。

3.2 本地区税务部门查处的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中，属于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一方，涉案的价税合计金额累计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1000 万元的。

3.3 因自身或相关企业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被依法处罚，不主动纠正涉案产品的不公平高价，不主动申请下调挂网、中标或中选价格，自处罚生效之日起，在本省份继续高价供应超过 3 个月的。

3.4 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被依法处罚后，不主动纠正涉案医药产品被认定违法的高价，不主动申请下调挂网、中标或中选价格，自处罚生效之日起继续向医疗机构高价供应涉案医药产品超过 3 个月的。

3.5 药品或医用耗材价格异常，违背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原则，被医疗保障部门函询约谈，不能充分说明原因，相关行为在本省范围内持续时间超过1年或相关行为持续期间在本省范围内销售金额累计在1000万元以上的。药品或医用耗材价格异常，违背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原则的具体情形见2.5.1.1-2.5.1.6项。

3.6 通过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或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获得药品或医用耗材挂网、中标资格，已对其他企业挂网、中标结果造成影响的，如导致竞争对手丧失挂网、中标或中选资格，导致竞争对手以被迫降低收益的方式获得挂网、中标或中选资格等。

3.7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扰乱集中采购秩序，或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扰乱集中采购秩序，既遂的。

3.8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购销或配送合同，且未提前1个月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对临床诊疗秩序构成严重影响的，如导致临床治疗手段缺失或临床治疗方案无法实施、危害影响患者生命安全等严重后果。

3.9 近三年在本省范围内累计发生中等失信行为3次以上的。

3.10 列入《全国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企业风险警示名单》的。

4. 医药企业价格或营销行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失信等级评定为“特别严重”

4.1 根据法院判决或相关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认定的案件事实，近三年在本省范围内，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过给予回扣等医药商业贿赂行为，同一案件中累计或单笔行贿数额 200 万元以上。

4.2 本地区税务部门查处的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中，属于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一方，涉案的价税合计金额累计在 1000 万元以上。

4.3 因自身或相关企业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被依法处罚，不主动纠正涉案产品的不公平高价，不主动申请下调挂网、中标或中选价格，自处罚生效之日起，在本省份继续高价供应超过 6 个月的。

4.4 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被依法处罚后，不主动纠正涉案医药产品被认定违法的高价，不主动申请下调挂网、中标或中选价格，自处罚生效之日起，在本省份继续高价供应超过 6 个月的。

4.5 近三年在本省范围内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累计 3 次以上的。因列入《全国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企业风险警示名单》被评定为“严重”的，不纳入计算。

附件 3

主动修复信用措施和裁量基准对应关系表（2020 版）

	一般			中等			严重			特别严重		
	失信行为	必要措施	充分措施	失信行为	必要措施	充分措施	失信行为	必要措施	充分措施	失信行为	必要措施	充分措施
商业贿赂	1.1	①U②a	②b-⑥	2.1	①U②b	②c、④-⑥	3.1	①U②c	④U（⑤、⑥）	4.1	①U②cU③b	④U（⑤、⑥）
涉税违法	/	/	/	2.2	①U②b	②c、④-⑥	3.2	①U②c	④U（⑤、⑥）	4.2	①U②cU③b	④U（⑤、⑥）
价格垄断	/	/	/	2.3	①U⑤	⑤U（⑥、⑦）	3.3	①U⑤	⑤U（⑥、⑦）	4.3	①U③bU⑤	⑤U（⑥、⑦）
价格违法	/	/	/	2.4	①U⑤	⑤U（⑥、⑦）	3.4	①U⑤	⑤U（⑥、⑦）	4.4	①U③bU⑤	⑤U（⑥、⑦）
抗拒监管	1.4	①	③a、④-⑦	2.5	①U③a	②bU（⑤-⑦）	3.5	①U③b	⑤、⑥、⑦	/	/	/
违规竞标	1.2	①U②a	③a、④	2.6	①U③a	③b、⑥	3.6/3.7	不接受主动修复		/	/	/
违反承诺	1.3	①U②a	③a、④	/	/	/	3.8	不接受主动修复		/	/	/
	1.5	①	③a、④	/	/	/	/	/	/	/	/	/

注 1：失信行为是指信用评级裁量基准所列行为，编号与正文序号一致。

注 2：必要措施是指“只有采取了所要求的措施，信用才会被修复”，充分措施是指在采取了必要措施的前提下，“只要采取了所要求的措施，信用就可以被修复”，具体的修复措施如下：

①终止相关失信行为，如终止被查实的医药商业贿赂、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等行为，纠正不公平高价，放弃违规取得的挂网、中标或中选资格，恢复执行合同规定的价格或配送等条款等；

②对涉案员工、委托代理企业采取法律和合同框架内的惩戒措施，其中：

②a 是告诫、检讨、整改性质的轻微惩戒措施；②b 是对涉案员工、委托代理企业利益产生具体影响的惩戒措施；②c：如解除雇佣、委托代理关系等惩戒措施。

③公开致歉声明消除不良影响，其中：

③a：在集中采购平台网站公开发布致歉声明消除不良影响；③b：在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官方网站、集中采购平台网站，以及企业官方网站显著位置公告致歉声明消除不良影响。

④提交合规整改报告并承诺接受合规检查

⑤主动剔除涉案产品价格中的虚高空间。

⑥主动退回或公益性捐赠不合理收益。

⑦有效指证失信行为的实际控制主体。

注 3：表述方式为①-②或者①、②的，是指采取措施①和措施②中任意一项，即视为采取了充分的信用修复措施；表述方式为①U②的，是指同时采取了①和②两项措施，才视为采取了充分的信用修复措施；

表述方式为①U（②、③）的，是指同时采取了措施①，以及措施②、③中的任意一项，才视为采取了充分的信用修复措施。

